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宏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蕭琬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」、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17條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；又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。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；故確定裁判之執行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，一般情形，並無法院之參與；且確定裁判之執行，非僅限於刑罰之執行，尚包括保安處分、罰鍰、保證金沒入及扣押物之發還等。是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固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2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

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准此，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則應由檢察官以命令（處分）為之，待檢察官為處分後，如受處分人對檢察官關於扣押物發還之處分不服，始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謝宏偉（下稱被告）因自民國114年1月間起至同年3月19日止之持有第二級毒品質淨重20公克以上案件（下稱114年3月19日案件），並扣得依托咪酯粉末等物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以114年度易字第68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9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04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於115年3月4日移送執行，有前揭判決書2份、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移送執行紀錄在卷可按。至被告另早於114年1月16日遭警查獲其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、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之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（下稱114年1月16日案件），並扣得疑似依托咪酯等物，則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1月31日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37號予以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所犯114年3月19日案件已經本院判決確定，且案卷已移由檢察官指揮執行，而早已脫離本院繫屬，另被告所犯114年1月16日案件則根本未曾繫屬於法院，在偵查階段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是上開2案之扣押物是否有留存或發還之必要，本院均無從審酌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法就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辦理。從而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2案之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